山亭区人民政府

《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实施效果评估报告

 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，依据民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8〕111号），山东省民政厅、枣庄市民政局《关于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近期开展了对《实施意见》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。现将评估情况择要如下：

一、评估组织情况

《实施意见》所称民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系指为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效，方便困难群众，实现审核、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、困境儿童、临时救助及与低保业务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、残疾人两项补贴（简称社会救助事项）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人民政府。《意见》还对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、救助事项流程优化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。

二、评估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政策评价

《实施意见》坚持政府主导，规范有序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，做到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权限和监督管理职能的合理有效分离，全面扩大镇街审批权限，推进审核审批相统一，简化审核审批环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救助的针对性、精准度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高效落实。

（二）政策落实情况

**一是下发审批权限，**将城乡低保审批及其他辅助业务权限全部委托下放到镇街，由镇街直接受理、审核审批。**二是优化办理程序。**取消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，当事人可直接或委托他人到镇街民政办进行申请，有效避免了村干部定低保、群众投票定低保的乱象。**三是压缩审批时限。**对农村低保办理程序进行调整，将整个流程压缩至12个工作日，审批环节由“串联式”改为“并联式”，经济核对、入户调查和填写表格三个环节同时进行，大幅缩短了办理时限。**四是精简申请材料。**由原来16项证明材料、11个表格，精简至只需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残疾证等证件及辅助资料到所在镇街民政办服务窗口填写1个申请表即可办理，最大限度简化申请材料。经评估，各镇街民政部门均能严格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实施各项救助职能，实现了救助权限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政策实施效果

“放管服”改革以来，全区累计办理低保、特困等救助事项2198项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、备案、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。充分得到了群众的认可，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能够及时有效惠及到困难群众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民政领域社会救助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本着便民利民、提质增效的原则，倾力打造民心低保，优化提升民政“大服务”，实现了权责相对统一、政策精准落实、服务高效便捷的审批模式，得到了基层群众的充分认可和衷心拥护。